



据央视新闻客户端报道 为加强未成年文身治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6日印发《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加强未成年文身治理提出系列工作举措。

《办法》指出,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认识文身可能产生的危害,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理性拒绝文身。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产生文身动机和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不得放任未成年人文身。

《办法》规定,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专业文身机构以及提供文身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含医疗美容机构)、美容美发机构、社会组织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办法》明确,要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卫生健康部门不得审批同意医疗卫生机构(含医疗美容机构)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服务项目;对之前已经文身且有意愿“去除文身”的未成年人,要提供规范医疗美容服务。市场监管部门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要在从事文身服务活动市场主体的营业执照上相关经营范围后明确标注“除面向未成年人”。商务部门应当配合相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督促美容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不得审批同意社会组织开展未成年文身服务。

《办法》要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共青团组织、妇联组织等部门应当履行部门职责,支持和配合开展未成年文身治理;宣传、网信、广播电视台主管等部门应当加强未成年文身危害宣传和舆论监督;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委员会)要做好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工作。

《办法》提出,任何企业、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刊登、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含有诱导未成年人文身、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广告;不得在学校、幼儿园播放、张贴或者散发文身商业广告。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等不得含有诱导未成年人文身的内容。

问: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办法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按照“六大保护”的思路,从如何控、如何防相结合的角度规定了一系列举措。

一是明确了国家、社会、学校、家庭的责任和义务。二是对企业、组织和个人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作出了禁止性规定,明确了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文身。三是厘清了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商务、民政等政府部门审批监管职责。四是细化了相关部门支持配合开展未成年文身治理工作的职责任务,提出了工作要求。五是要求企业、组织和个人发现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向有关部门报告。六是明确了违反规定的处理措施。

《办法》强调,加强对未成年文身的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各方面共同努力,加强统一部署,强化源头防控,落实部门责任,促进社会协同,共同推动未成年文身治理工作落到实处,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文身“低龄化”之忧如何解?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6日印发《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办法推出哪些举措治理未成年文身现象?如何落实这些举措?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办法出台的背景。

答:近年来,文身出现了“低龄化”现象,日渐成为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社会风险点。未成年人文身容易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影响未成年人就业和生活,使未成年人受到不良文化侵蚀。

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未成年文身问题,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多次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提案,很多专家学者纷纷呼吁加强未成年文身治理工作,许多家长也期待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对于经营范围中包含文身服务活动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范围后明确标注“除面向未成年人”。提出了商务部门应当配合相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督促美容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提出了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不得审批同意社会组织开展未成年文身服务。

可以说,加强未成年文身治理,已经成为社会共识。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加强未成年文身治理提出了具体要求,切实解决未成年人文身服务,多地人民检察机关先后启动了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

问:办法出台后,如何更好地推动落实?

答:办法从关切规范未成年文身治理问题入手,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尤其是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等有序衔接,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认识文身可能产生的危害,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加强对未成年文身的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各方面共同努力。下一步,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一方面加大政策宣讲力度,加强社会舆论引导,切实让相关企业、社会和个人知晓政策,共同做好未成年文身治理工作。另一方面指导各地加强统一部署,强化源头防控,落实部门责任,促进社会协同,开展监督检查,推动未成年文身治理工作落到实处,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问:办法提出了“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工作原则,主要基于什么考虑?

答:从实际情况看,目前

公示

公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示如下:
本人董 继 刚,身份证号:230105196302231355,原承租道外区桦树街119-2号7层10号公有住房,使用面积29.42平方米,产权单位公有房产经营管理中心道外公司。该房屋2009年未房改就进行征收,征收安置地点为道外区桦树一期6A栋2单元17层6号。本人现持有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搬迁验收单,房屋租赁证,进户交费通知单等相关部门材料对房屋附属权属部分进行登记。现将该房屋附属权属部分材料对房屋附属权属部分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面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电话:88973312。

公示人:董继刚

公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示如下:
本人董 志,身份证号:230105196402061314,原承租道外区东直路426号3单元2号公有住房,使用面积17.81平方米,产权单位公有房产经营管理中心道外公司。该房屋2009年未房改就进行征收,征收安置地点为道外区桦树一期2B栋1单元16层1号。本人现持有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搬迁验收单,房屋租赁证,生活缴费通知单,房屋租凭票据等相关部门材料对房屋附属权属部分进行房改登记。本人承诺该房屋附属权属无争议,无任何法律债务纠纷,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面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电话:88973312。

公示人:董志

公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示如下:
本人袁 华 芹,身份证号:23010519620223132X,原承租道外区桦树街109号17单元2号公有住房,使用面积34.25平方米,产权单位公有房产经营管理中心道外公司。该房屋2009年未房改就进行征收,征收安置地点为道外区桦树一期7A栋1单元25层1号。本人现持有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搬迁验收单,房屋租赁证,进户交费通知单等相关部门材料对房屋附属权属部分进行房改登记。本人承诺该房屋附属权属无争议,无任何法律债务纠纷,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面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电话:88973312。

公示人:袁华芹

公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示如下:
本人邹 晓 辉,身份证号:23010519620223132X,原承租道外区宏伟路21号1栋2单元6层3号公有住房,使用面积27.75平方米,产权单位公有房产经营管理中心道外公司。该房屋2009年未房改就进行征收,征收安置地点为道外区桦树一期2A栋1单元18层1号。本人现持有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搬迁验收单,房屋租赁证,进户交费通知单等相关部门材料对房屋附属权属部分进行房改登记。本人承诺该房屋附属权属无争议,无任何法律债务纠纷,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面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电话:88973312。

公示人:邹晓辉

公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示如下:
本人王 丽 清,身份证号:230105197209062328,原承租道外区桦树街99号1栋2单元10层1号公有住房,使用面积18.81平方米,产权单位公有房产经营管理中心道外公司。该房屋2009年未房改就进行征收,征收安置地点为道外区桦树一期2A栋1单元10层1号。本人现持有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搬迁验收单,房屋租赁证,进户交费通知单等相关部门材料对房屋附属权属部分进行房改登记。本人承诺该房屋附属权属无争议,无任何法律债务纠纷,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面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电话:88973312。

公示人:王丽清

公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示如下:
本人孟 照 宽,身份证号:230105196402061312,原承租道外区桦树街79号20栋2号公有住房,使用面积14.74平方米,产权单位公有房产经营管理中心道外公司。该房屋2009年未房改就进行征收,征收安置地点为道外区桦树一期6A栋1单元25层1号。本人现持有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搬迁验收单,房屋租赁证,进户交费通知单等相关部门材料对房屋附属权属部分进行房改登记。本人承诺该房屋附属权属无争议,无任何法律债务纠纷,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面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电话:88973312。

公示人:孟照宽

公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示如下:
本人孟 照 宽,身份证号:230105196402061312,原承租道外区桦树街79号20栋2号公有住房,使用面积14.74平方米,产权单位公有房产经营管理中心道外公司。该房屋2009年未房改就进行征收,征收安置地点为道外区桦树一期6A栋1单元25层1号。本人现持有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搬迁验收单,房屋租赁证,进户交费通知单等相关部门材料对房屋附属权属部分进行房改登记。本人承诺该房屋附属权属无争议,无任何法律债务纠纷,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面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电话:88973312。

公示人:孟照宽

中央文明办 宣